

经典案例：回避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7_BB_8F_E5_85_B8_E6_A1_88_E4_c36_170038.htm 王林与刘平打架斗殴导致王林受伤，王林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在法庭辩论阶段，王林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，要求审判员朱华回避。理由是朱华是刘平的学生，学生当然会作出有利于老师的判决。经了解，刘平曾是某中学的教师，朱华是该中学的毕业生，但朱华进该校时，刘平已经由于打架斗殴被开除公职，朱华与刘平并不认识。于是该法院院长作出决定，驳回王林的申请。王林不服，要求复议一次。法院经复议，在第3天作出复议决定，维持驳回王林回避申请的决定，并通知王林。现问：(1)本案法院驳回王林的回避申请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(2)本案中原原告在法庭辩论阶段申请回避是否恰当？(3)本案中由该院院长作出回避的决定是否恰当？(4)在院长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，朱华应否停止参加本案的审理？(5)本案中法院的复议时间是否恰当？在复议期间，朱华能否继续参加本案的审理？[答案](1)法院驳回王林的回避申请正确。因为刘平与朱华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关系，王林的回避申请并无法律依据。(2)本案中原原告在法庭辩论阶段申请回避是恰当的。(3)院长作出回避的决定是恰当的。(4)朱华应暂停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，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。(5)复议时间恰当，复议期间，朱华应继续参加审理。[解题思路] 本题专门考查回避制度，考生可将本案例作为复习回避制度的一个练习题。回避制度在考试中时有出现，

考生应掌握有关回避制度的基本知识点，若对回避制度有关规定掌握清楚，回答本题并不难。本题之难点，在于对作为回避理由的法律上利害关系的正确理解。本题的意义在于涵盖了回避制度的几乎全部知识点。〔法理详解〕(1)本案中法院驳回王林的回避申请是正确的。回避制度，就是指审判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，遇有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时，退出对某一具体案件的审理或诉讼活动的制度。回避制度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之一，是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案件公正公平审理而设置的。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，都可以适用回避制度。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5条规定，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：一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；二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；三是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。依照这一规定，在本案中法院查明被告刘平与审判员朱华并不认识，根本不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，因而王林的回避申请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，故法院作出的驳回申请的决定是正确的。(2)本案例中原告在法庭辩论阶段申请回避是恰当的。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6条规定，回避必须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或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，都必须说明理由。本案例中，原告是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的回避申请，并阐述了理由，因而是恰当的。(3)本案例中由该院院长作出回避的决定是恰当的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7条规定回避的批准手续为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，由审判委员会决定；审判人员的回避，由院长决定；其他人员的回避，由审判长决定。本案例中院长的作法是符合该规定的。(4)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6条第2款规定：“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

决定前，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，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。” 本案中朱华在院长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，应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，但若条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。

(5) 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8条规定：“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，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，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。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员，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。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，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并通知复议申请人。” 本案的复议期间是正确的，朱华在复议期间，应继续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